

投資臺灣三大方案—政府挺企業投資臺灣

一、前言

因應美中貿易爭端，臺商正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，並把回臺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。政府因勢利導，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（108 年至 110 年）；而為照顧更多廠商，政府同年 6 月再核定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及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，合稱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」，期為企業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，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。

三大方案推動至今（110）年 10 月 1 日止，總計吸引 1,009 家企業投資逾新台幣 1 兆 3,506 億元，創造超過 11 萬 4,200 個工作機會，已成功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，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，更為經濟帶來強大的支撐動能，使我國雖受疫情衝擊；但企業投資腳步並未減緩，其中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及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兩大方案貸款額度於今（110）年 3 月皆已用罄，顯見民間企業對臺灣整體投資環境深具信心，行政院再於今年 7 月 8 日提高該兩大方案額度共 1,500 億元(如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

2.0 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2.0)，給深耕臺灣企業最有力支持。

二、三大方案重點及推動成果

三大方案均提供土地、水、電、稅務專屬服務與客製化單一窗口，讓臺商、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、安心投資，並由政府支付委辦手續費，鼓勵銀行提供廠商必要資金，導引廠商投資，預計 3 年內將新增 1 兆 5,000 億元投資，創造 3 兆 6,000 億元產值及 12 萬 8 千個就業機會。分述如下：

(一)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2.0

- 對象：受美中貿易戰衝擊，赴中國大陸投資 2 年以上的臺商，且製造業的產線需具備智慧元素。
- 條件：屬符合 5+2 產業創新領域、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、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、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、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條件之一者。
- 貸款額度：由國發基金匡列 5,000 億元。

-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：對中小企業維持 1.5%；對非中小企業則從 1.5%，調整為 20 億元以內 0.5%、20 至 100 億元 0.3%、逾 100 億元 0.1%，期限從 10 年縮短至 5 年。
- 目標：3 年創造 9,000 億元投資、7 萬 7,000 個工作機會。
- 成果：截至今年 10 月 1 日止，226 家廠商通過審查，投資金額逾 8,562 億元，預估可創造 7 萬 2,800 個就業機會。

(二)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2.0

- 對象：非屬中小企業，且未取得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資格之企業。
- 條件：製造業方面與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相同，產線需具備智慧元素，且屬符合 5+2 產業創新領域、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、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、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、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條件之一者；另服務業方面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，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。
- 貸款額度：由國發基金新增匡列 500 億元，加上已用罄的 800 億元，共 1,300 億元額度。

-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：比照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對大企業的補助優惠，補助期限從 5 年改為 3 年。
- 目標：2 年半創造 2,500 億元投資、2 萬 1,000 個工作機會。
- 成果：截至今年 10 月 1 日止，115 家廠商通過審查，投資金額約 2,149 億元，預估可創造 1 萬 5,960 個就業機會。

(三)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2.0

- 對象：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以外的中小企業。
- 條件：製造業方面與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相同，產線需具備智慧元素，且屬符合 5+2 產業創新領域、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、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、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、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條件之一者；另服務業方面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，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、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、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。
- 貸款額度：由國發基金新增匡列 1,000 億元，加上已用罄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,000 億元，共 2,000 億元額度。

-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：由原有 1.5% 下修至 0.7%，補助期限由 5 年改為 3 年。另額外增加 1 億元保證額度，保證成數最高 9.5 成，並提供 0.3% 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。
- 目標：2 年半創造 3,500 億元投資、3 萬個工作機會。
- 成果：截至今年 10 月 1 日止，668 家廠商通過審查，投資金額約 2,795 億元，預估可創造 2 萬 5,440 個就業機會。

三、 配套措施

(一) 調整外加就業安定費再附加移工數額機制：

為解決臺商回臺投資缺工問題，行政院已核定在維持移工核配比例 40% 上限內，在現有外勞 3K5 級制（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行業依 5 等級核配移工比率）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，針對回臺投資臺商的「額外再附加」機制由 10% 調增至 15%，雇主需繳交每名移工每月就業安定費 9 千元。

(二) 法令鬆綁

行政院已通過擴大適用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增加工業用地供給；另《產業創新條例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

修正，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，提供產業持續且穩定的投資環境，並鼓勵業者以自身獲利，再進行實質投資。

四、 結語

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」產業面的超前布署，使我國在美中貿易戰衝擊與武漢肺炎疫情肆虐下，成為全球少數可維持經濟正成長的國家。政府將持續加強招商引資，加速高階製造商陸續到位，推進臺灣企業深耕高值化，並運用我們在高階人才、資通訊、半導體、物聯網及人工智慧上的優勢，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，為我國未來 30 年經濟發展打下深厚根基。

貼心提醒

三大方案實施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有興趣會員廠商請把握機會提早申請。

各項方案詳細資訊請查詢「投資臺灣入口網」：

<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showPagecht1135?lang=cht&search=1135&menuNum=58>

連繫窗口：投資臺灣事務所 電話：02-23112031